

— 中国民俗文化·温州 —

# 永嘉传统 风俗志

永嘉县位于浙江南部，瓯江下游北岸，隶属温州市。勤劳、智慧、淳朴的永嘉人民，不仅创造出了璀璨的瓯越文化，而且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地方文化。本书展示了永嘉各地汉族民间，又具有独特特色的吴越民俗和永嘉传统文化。

姚周辉 潘一钢 等◎编著



# 永嘉传统风俗志

姚周辉 潘一钢 等 编著

# 永嘉传统 风俗志



上架建议：民俗文化

ISBN 978-7-5130-1104-4



9 787513 011044 >

ISBN 978-7-5130-1104-4/K ·  
(3980) 定价：38.00元

## 内容提要

永嘉县位于浙江南部,瓯江下游北岸,隶属温州市。勤劳、聪颖、纯朴的永嘉人民,不仅创造了璀璨的瓯越文化,而且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本书展示了既具各地汉族共性,又具区域特色的吴越民俗和永嘉传统文化。

责任编辑:赵 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嘉传统风俗志/姚周辉,潘一钢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30-1104-4

I. ①永… II. ①姚… ②潘… III. ①风俗习惯史—永嘉县 IV. ①K892.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5011号

## 永嘉传统风俗志

YONGJIA CHUANTONG FENG SUZHI

姚周辉 潘一钢 等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7

责编邮箱:zhaojun@cnipr.com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 mm × 1050 mm 1/16

印 张:12.5

版 次: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64千字

定 价:38.00元

---

ISBN 978-7-5130-1104-4/K · 113(3980)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永嘉县位于浙江南部,瓯江下游北岸,隶属温州市,东邻温州的乐清市,南与温州的鹿城、瓯海、龙湾三区隔江相望,西接丽水市的青田县、缙云县,北连台州市的仙居县和黄岩区。“永嘉”中的“永”字是个象形字,在甲骨文中就像水的主流分流出的一条向右的支流,在金文中则更像水流的形状,其本意是“水流长”。“嘉”是“美好”之意。“永”、“嘉”二字合起来的意思就是“水流悠长而俊美”。永嘉属东南沿海丘陵地形区,北部、西部有括苍山盘踞,东部北雁荡山蜿蜒。地势自北向南倾斜,山间谷地依山势延伸,中部楠溪江自北向南纵贯注入瓯江,南部瓯江北岸和楠溪江两岸为冲积平原。

从出土文物来看,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境内繁衍生息。西汉时为东瓯王国,东晋时置永嘉郡。隋唐时起,这里人口密集、商业发达,人文荟萃,文化昌盛,学风蔚然。唐天祐三年(906)至清光绪十八年(1892),永嘉学子中进士 711 名。以薛季莹、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反对程、朱理学空谈心性、“贵义贱利”等思想,提倡“义利并重”,注重经世致用,在国内声名显赫,对后世影响深远。号称“永嘉四灵”的徐照、徐玑、翁卷、赵师秀,是南宋中后期中国诗坛的著名流派。起源于北宋徽宗宣和之后的“永嘉杂剧”被誉为现代戏剧之滥觞,开辟了中国戏剧史的新纪元。<sup>①</sup>

---

<sup>①</sup> 永嘉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永嘉县志》,方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0 页。

楠溪江畔,又是中国共产党的老革命根据地,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就成立于楠溪五尺村。抗日战争时期,永嘉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在永嘉、青田、缙云、仙居、黄岩石边区坚持斗争。

勤劳、聪颖、淳朴的永嘉人民,不仅创造了璀璨的瓯越文化,而且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永嘉人的先辈们不仅留下了新石器时代的不少遗址,东汉以来的古窑址,宋代以来独特规格布局的古村落,及大量明清时期的宅第、牌楼、砖塔、路亭、陵墓等古建筑,构成了具有瓯越文化特征的古朴自然、协调优美的人文景观。

近几年来,由于在永嘉开展古村落文化和民间艺术的调查研究,我们亲身体验到了永嘉丰富的民俗文化底蕴。在开展古村落文化和民间艺术调查研究的同时,我们也注意调查搜集永嘉民俗,尤其是永嘉传统风俗<sup>①</sup>。呈献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本《永嘉传统风俗志》,便是我们在调查搜集永嘉民俗过程中获得的两份珍贵资料基础上,结合调查收集到的永嘉民俗编著而成的。

本书为我们展示了永嘉既具各地汉民族共性,又具区域特色的丰富多彩的吴越民俗文化和永嘉传统民俗文化,如“垟”、“岙”等地名就具有吴越民俗文化特色。在其具有的各地汉民族共性的民俗文化之外,极具区域特色的丰富多彩的永嘉传统民俗文化可谓数不胜数。例如:

永嘉各地路边过去多有凉亭(也叫路亭),亭中置石凳或方正石块,长年免费提供茶水,为过路行人歇脚、避风躲雨提供方便。

旧时永嘉岩头一带的婚礼多行坐筵定位仪式。在乐鼓声的伴奏中,先由男方两个伴娘表演掀帘、开关门、挂画、缚丝、掸尘、敬酒、分筷、见礼等舞蹈动作,然后由新娘表演。伴娘的表演轻盈活泼,自然大方;新娘的表演则略显拘谨含羞。

永嘉各地大年初一一早家家户户要放爆竹,然后开门,名之“开门

---

<sup>①</sup> 所谓传统风俗,指的是主要以传统社会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前)为产生和生存环境的民俗,而以民族—国家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产生和生存环境的民俗则称为新民俗。

炮”。人们在初一凌晨竞相去庙宇里“开殿门”，以第一个早去者为最吉利。家中中堂悬挂祖宗画像，摆香案供品，大户人家还要摆上珍玩（五周年满才收藏）。男女老幼，新装洁服，先祭拜祖先，再顺序拜望长辈。

许多传统民俗，表现了永嘉人既敦厚朴实而又直率的性格。例如，菇溪、楠溪人民，为小事纠纷一般不告状，不打官司，通常请地方有名望的人或亲邻来调解。但在村族中无法解决，蒙受极大冤屈的情况下，必定要进府县告状，虽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所谓“争气不争财”。又如菇西、楠溪等地，凡有人家起火灾，乡邻们纷纷提桶舀水前去灭火、救人搬物。事后又给灾民安置，即使与受灾户平时有仇，鸡犬不相往来，此时亦摒弃前嫌，前往尽力救助。再如，永嘉农村有“笑骂”的习俗，男女互相笑骂，虽出口粗野庸俗，却不认为是恶语伤人，如骂“你死开”、“死开远点”、“短命鬼”、“这头毛儿”、“你眼睛给屎粘了”、“你给狗也勿要嚼”等。被“骂”者会毫不生气地回骂对方。

永嘉的每一种传统民俗，几乎都蕴涵着对应的文化内涵。例如：新郎新娘加迎亲队伍人数再加上送亲队伍人数应为偶数，这叫“凑双”（佳偶），这是夫妻双双百年偕老的好彩头。

楠溪江畔的孝子要头戴箬笠、脚穿草鞋，其内涵是“戴箬笠叫遮天，穿草鞋叫瞒地”。传说是缘于孝子担心尽不到孝行，怕苍天斥责，所以父母死亡，孝子要戴箬笠，穿草鞋来遮天瞒地。

不同的地方祭灶有不少的花样，不同的花样表达了不同的内涵：有的用糯米糖抹灶神像的嘴，为的是使他吃了甜食后嘴软，免得他去讲坏话。糯米糖是粘牙齿的，把灶王爷的牙齿粘住，他就不可能乱说话了。有的用酒糟抹灶门，这叫“醉司令”——目的是让灶王爷醉得不能说话。

许多节日习俗表现出节日时空是一个特殊的时空。例如：每年正月初一日，有早饭要多煮的习俗。早饭多煮，为的是吃了还有剩余。俗云：“头厨有余全年余。”

正月初一不斗口，不打架。民间认为若在初一吵骂打架，则全年

不宁。

正月初一忌说“死”、“病”、“破”等不吉利字,民间以为犯忌则一年四季不吉祥。

众多优美的永嘉民俗传说体现了风俗与传说的关系。诸多传说解释了相应民俗的由来,诸多民俗因有传说而显得有根有源。例如,在洞房中摆放田鱼的传说、收殓时用桃枝的传说、痛痛快快过年的习俗与传说等。这些风俗传说不仅情节动人,附会巧妙自然,而且具有极高的道德教育意义。如二月二吃芥菜饭的习俗及其由来的传说,不仅表现了珍贵的友情,同时表现了劳动妇女的聪明能干。端午挂菖蒲的习俗与传说,展示了劳动人民的高尚品质。过年前做米饼和痛痛快快过年的传说,体现了劳动人民豁达乐观的生活态度。不少传说所表达的民间理念和诉求与当时统治者的主流观点可谓截然相反。为旗帜鲜明地表达民众自己的心愿,传说的创造者和再创作者(传播者)对传统传说进行了加工改造,甚至不惜张冠李戴,跨越漫长的时空,把不同时代的人物、事件拉在一起,与“我地我人我俗”相附会,将传说的变异性特征张扬得淋漓尽致。这些,在本书所记述的许多传说中多能看出。

在永嘉众多的传统风俗中,还有许多直接体现传统道德的良俗。例如:兄弟分家,自立门庭后,必须共同奉养上辈。如果父母自己吃住,儿子每月或每季要供给谷米及买薪买菜的钱。父母年老则由兄弟轮流供饭,三五天或半月一轮,轮到哪家,父母即到那家去。父母尚有劳力也会尽力帮助儿媳料理一些轻微家事。

永嘉多古渡口,如菇溪大码道、东岸、峙口、珍溪、龙河、溪口等处,均有渡船。摆渡称义渡,不收渡船钱。麦子熟后渡工才会到农家收些谷、麦略抵渡资。

永嘉许多地方十分重视保护森林,每年“开山”一次,给村民砍柴草作燃料。“开山”一般于农历八月间,秋高气爽,又值农闲之时,俗又称为砍“八月柴”。“开山”时间一般十天至半月,这段时间任何人均可上山,

按各户分得山场砍采。砍采时间到,则复禁山,并贴出禁约。

当然,永嘉传统风俗中也有不少陋俗。

首先,婚丧庆吊讲究繁文缛节,崇尚奢侈铺张。

其次,有不少歧视女性的风俗,较突出地体现在许多禁忌风俗上。比如认为女性的生肖属羊者,出嫁后必克其夫而寡居。谚云:“女子属羊守空房”。再如,俗以为孕妇是不洁之人,打水井时禁忌孕妇来观看。俗以为如果孕妇来看打水井,则打不出水,即便能够打出水,水质也是不好的。打鱼人一早出门捕鱼,也忌讳遇到孕妇。民间认为打鱼人一早出门捕鱼遇孕妇,这一天将会打不到鱼。而最忌讳的是孕妇参与红白喜事。不仅不能让其做伴姑或参与铺新娘床等,新婚洞房同样禁止其出入。如果孕妇参与葬仪祭祀,则不准触及祭祀物品。俗以为犯忌会冒犯神灵,招致灾祸。寡妇也同样被认为是不洁之人。俗以为妇人的亡夫之魂魄常随妇身,故又称寡妇为“鬼婆”,如有娶其者,必受其祟。或以为寡妇再嫁,将来入“阴司地府”会有两个男人争分其身。因此,如果寡妇再嫁,必徒步走到半路再上轿,否则,前夫的灵魂会跟寡妇而去。先走一段路的用意,是让前夫灵魂发生错觉,认为妻子到外面办事了,不再跟随。

其他陋俗还有“赖人命”和械斗等。

“赖人命”指的是女儿在夫家横死(如夫妻相骂或婆婆虐待儿媳,儿媳上吊、投河、服毒死亡等),娘家即纠集亲邻前去,不问原因,拆屋倒墙,杀猪宰羊给众人吃,甚至殴打夫家的人。夫家的人如遇到“赖人命”,往往要躲避。

械斗是旧时村与村、族与族之间,为争山地、坟穴、水源、田界等发生的集体殴斗。若父亲在械斗中死亡,其子女由宗族负责抚养。为械斗而打官司或坐牢的族人,其费用由族中负担。有的村落之间甚至因械斗结下世仇,互不通婚,亲戚情绝,村民老死不相往来。好在这两种野蛮的陋俗在新中国成立后已渐成历史。

让我们以本书为舟船,漫游于永嘉传统民俗的海洋之中。

# 目 录

## 概 述 篇

|                         |    |
|-------------------------|----|
| 一、家庭、家族、宗族与村落管理风俗 ..... | 3  |
| 二、交际与互助风俗 .....         | 7  |
| 三、生产风俗 .....            | 10 |
| (一)农业生产风俗 .....         | 10 |
| (二)林业生产风俗 .....         | 14 |
| (三)手工业生产风俗 .....        | 15 |
| (四)交通运输风俗 .....         | 19 |
| (五)商贸风俗 .....           | 20 |
| 四、日常生活风俗 .....          | 24 |
| (一)服饰风俗 .....           | 24 |
| (二)饮食风俗 .....           | 25 |
| (三)起居风俗 .....           | 32 |
| (四)防病治病风俗 .....         | 36 |
| 五、人生礼仪风俗 .....          | 38 |
| (一)生育风俗 .....           | 38 |
| (二)婚恋风俗 .....           | 41 |

|                 |    |
|-----------------|----|
| (三)祝寿礼俗 .....   | 47 |
| (四)丧葬礼俗 .....   | 48 |
| 六、岁时节令风俗 .....  | 51 |
| (一)岁时风俗 .....   | 51 |
| (二)节令风俗 .....   | 58 |
| 七、文体与娱乐风俗 ..... | 62 |
| 八、信仰风俗 .....    | 70 |
| 九、语言风俗 .....    | 78 |
| 十、陋 俗 .....     | 82 |
| 十一、其 他 .....    | 85 |

## 专 题 篇

### 婚娶、丧葬、岁时节令及禁忌风俗与传说

|                           |     |
|---------------------------|-----|
| 一、嫁娶风俗及传说 .....           | 91  |
| (一)婚前礼俗 .....             | 91  |
| (二)成婚礼俗 .....             | 100 |
| (三)婚后礼俗 .....             | 122 |
| (四)填房(续弦)的特殊婚姻形式与传说 ..... | 124 |
| 二、丧葬民俗及传说 .....           | 127 |
| (一)葬前礼俗 .....             | 127 |
| (二)丧葬礼俗 .....             | 128 |
| (三)葬后礼俗 .....             | 137 |
| 三、传统时令节令风俗及传说 .....       | 141 |
| (一)传统时令风俗及传说 .....        | 141 |
| (二)传统节令节日风俗 .....         | 162 |
| 四、禁忌风俗 .....              | 165 |
| (一)生产禁忌 .....             | 165 |

(二)日常生活禁忌 ..... 166

(三)节日禁忌 ..... 169

(四)人生礼俗禁忌 ..... 171

(五)医药禁忌 ..... 177

(六)其他禁忌 ..... 178

后 记..... 180

# 概 述 篇



# 一、家庭、家族、宗族与村落管理风俗

## 家庭、家族、宗族与村落管理风俗

【姓氏】永嘉大姓首为李、王、张、周、陈、潘、徐、谢、滕、刘、麻、林、金，次为赵、吴、孙、胡、朱、郑、汪、汤、蒋、叶、魏、谷、杨，第三为何、马、黄、罗、唐、董、袁、程、邓、宋、吕、苏、卢、蔡、姜、廖、邱、贺、韩、钱、曹、谢、薛、杜、夏、范、秦、占等共 134 个姓氏。

【宗族】同一男性祖先的子孙，若干世代相聚在一起，按照一定的长幼尊卑等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一种特有的社会组织形式。宗族下分若干房族，族里辈分最大、年长的为族长公，享有权威。田地、房产、分家、继承者等诸事纠纷等，都要请族长出面调解。同房分内的人，最为亲密，有事互相帮忙解决。若为外族欺辱、诉讼，则合族相帮，甚至不惜与异性外族械斗。

【宗祠】也称祠堂，为同族活动的中心，如春节与清明祭祖、中元节做功德道场，除夕合族聚餐吃年夜饭等活动多在此进行，宗祠中还可摆放空棺木。昔日处理忤逆不孝、伤风败俗、欺凌弱小者，由族长擂祠堂鼓，开祠堂门召集议事。同族共奉同一宗祠，中堂供太祖塑像或画像，族中去世的人都供一香炉，并写上姓名。每逢年节，合族到宗祠里祭拜祖宗。

【房族】宗族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分支衍化而成的次一级宗族结构，由始迁祖的儿子各自繁衍成多个房族。宗族下分若干房，如大房、二房、三

房或礼房、义房、仁房等,以此类推。房族近支者不准结婚,房族内某家房屋出卖、出让,近支者可有优先权。村内宗族逢庙会演戏、迎佛、元宵划龙灯等,由各房族轮流出资主办。逢婚丧红白喜事,房族内的人都自动来帮忙料理。

【宗谱】也称族谱、家谱、家乘、谱牒等,是一种以表谱形式记载一个以血缘关系为主体的家庭世系繁衍及重要人物事迹的特殊图书形式。一般二十年重修一次,一次需在一年时间内完毕。修谱时设总局与分局,每户要出丁口银作为做谱先生的工资及支付其他诸项费用。修谱时,要将每个房族的人丁、姓名、生卒、年月、婚配、子嗣及葬地等详列,并画先祖遗像,撰写人物传赞、行略、谱序、祠祀、众产、著作、纪事等,为族中有业绩、地位者,如忠臣孝子、节妇烈女、名儒等立传。谱牒上写上谱名、乳名、书名。谱牒编纂完成后,刻板印刷或正楷缮写,分成几册,由族长或分房保管。谱牒不能任人随意翻动,昔日如需查谱,须在宗祠用福礼拜过祖先方可开谱。逢每年农历六月初六须晒谱一次,以驱蛀虫。

【圆谱】谱牒修缮完成后以谱牒祭拜宗祠与祖墓,合族相庆,盛设圆谱酒筵,每户人丁齐来吃酒。又做完谱戏,邻村同姓宗族派首事前来庆贺,送来彩缎、匾额、花红美酒、全副猪羊,吹吹打打、热闹非凡。

【众田】也叫义学田,是宗族为培养与鼓励子孙上进致仕而专设的田产。菇楠溪一带素来重视读书,昔日贫寒子弟如果考取初中、高中等学校,可通过享受众田产业资助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家法族规】规范宗族内成员行为的共同准则,大多是宣传儒家伦理道德和崇尚尊亲睦族的基本内容。如家政由祖父或父亲主持,其内务由祖母或母亲管理。下不得犯上,晚辈须尊敬上辈。孩子与人打架,要告诉他的上辈作为警戒。孩子逃学、偷窃,要责打,懒惰要责骂。每餐开饭时,长辈坐上首,晚辈与媳妇须坐下首。男人上山下田未归,妻子儿女要等他回来才开饭。客至设宴,多由家长作陪,子女不许上桌,否则为失礼。人家赠送果品糕点,要奉敬长辈和分与孩子。昔日三、四代同堂的书香门

第、诗礼传家之大户，都有家法族规且实施森严。

【称谓】村族与家庭中各有称谓，家庭中对尊长不得直称其名。旧时夫妻间不唤名字，多叫某某（孩子名）爸或某某（孩子名）娘。菇溪一带男人对他人称呼妻子为“我的屋里”，妻子则称丈夫为“我的男子客”。村里同族人见面，不叫名字，各有称谓，如男人叫阿公、阿爷、大伯、二叔、三哥；女人叫阿婆、阿婶、阿嫂、姑姑等。对亲戚长者也不得呼其名，如称舅舅、舅娘、姑父、姨娘等。同辈的族人或亲人，则可直呼其名。

【兄弟分家】几个兄弟分居时，邀请娘舅（舅舅）和亲房叔伯等来配搭全家财产。除拨给上辈部分房屋、用具、口粮之外，其余房屋、田地等所有财产按有几个兄弟配搭成几股均分。如果兄弟相争夺发生矛盾，由娘舅公正裁定。民间认为，各外甥在娘舅看来如同“手背肉、手掌肉”，都是一样的，因此娘舅裁定，甥皆拥护。俗云：“天上天公（玉皇爷），地上母舅公。”又云：“如果分弗落，只叫娘舅来。”或是双方协商聘请乡里有名望的士绅、房族长辈做中人，中人要在契约或“分书”上写上名字，经父亲画押确认才有效。分家后要盛办分家酒，诸兄弟之妻的娘家都送来家用生活器具、谷物等，以资女婿女儿成家立业。

【赡养】分家后，兄弟自立门庭，但必须奉养上辈。如果父母自己做吃，儿子每月或每季都要供给谷米与买薪买菜的钱。父母年老则由兄弟轮流供饭，三五天或半月一轮，轮到哪家，父母即到哪家去。父母尚有劳力会尽力帮助儿媳料理一些轻微家事，或带领孩子。

【亲眷】亲眷重礼尚往来，每年四时八节互相送礼，新年拜年。亲眷家里逢红白喜事，都相约送礼吃酒。每逢村庙演戏，亦请亲眷看，并备办盛肴招待。有的人家遇民事纠纷、诉讼等，也请亲眷来帮忙，商量解决。但一般超出五服的老亲，四时八节不送，只保留春节拜年习俗。老亲往来坚持不久，上辈那一代过世后，下辈有些子孙就人情冷淡，甚至断绝来往。俗云：“只有千年房族，没有百年亲眷。”

【继子】无子的人，把别人的儿子抱来当自己的儿子继承香火财产，